

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

(2020年4月)

(2020年4月24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的产生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薪酬和业绩考核等事项的审核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是委员会及委员会会议议事的行為准则，其内容适用于全体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委员会会议参加人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占多数。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；专家由委员会按决策事项需要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推选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补足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(一) 提名：

1. 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，明确对董事的要求；
2. 拟定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报董事会批准；
3. 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，报董事会批准；
4.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(二) 薪酬：

1. 审核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，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；
2. 审核执行委员会主席具体薪酬方案，报董事会批准；
3. 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；
4. 审核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方案，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三) 考核：

1. 审核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目标和考核结果，报董事会批准；
2. 审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原则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下设“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”，具体工作由公司首席人事官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办公室负责向委员会提供、准备提名、薪酬、考核相关书面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市场等广泛筛选董事人选；

(三) 委员会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对于股东、监事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，委员会有权要求提名人依照前款提交上述书面材料；

(四) 委员会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；

(五) 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：

(一) 公司执委会主席考核薪酬兑现经推荐股东提出相关方案，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；

(二) 公司业绩考核组织依据董事会批准的业绩考核原则，根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拟定考核兑现方案，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初审、公司组织与人事战略委员会审核后，报董事长批准实施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审核实施，董事长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内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办公室按规定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